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及抵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交通银行杨浦支行向天宸健康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 53,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天宸健康公司将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880 街坊 1/1 丘土地使用权【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60167 号】抵押给该行。

上述贷款及抵押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4、临 2021-007）。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TCJK2021001）

- 1、借款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 3、借款金额：人民币 53,000 万元整
- 4、借款用途：仅限于“天宸健康城东地块 1A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

5、借款期限：从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2日

6、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单利）系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1个基点为百分之0.01，1个百分点即为100个基点）计算得出，利率在借款人每次提用贷款时由双方协商后在《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以下简称“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7、贷款偿还：（1）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折旧及借款人的其他收入。本款关于还款来源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义务。（2）借款人须按本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借款人每年的还款次数应符合监管规定。（3）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归还贷款。

8、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抵押合同（编号：TCJK2021001）

1、抵押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抵押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0167号

坐落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880街坊1/1丘

土地用途：商办

面积：90103.00平方米

4、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担保的主合同编号：TCJK2021001；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四、本次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